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22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是以，本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保訓會訂（核）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（一）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（核）定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（核）定後實施。

109/11/13



(二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尚未調訓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，重行訂(核)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
(三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且訓練進行中：不修正訓練計畫，適用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。

(四)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，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，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